

关于对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106号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和药业）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你公司实现收入 7.3 亿，较 2019 年 5.6 亿增长 29%；归母净利润 478 万，较 2019 年 2,124 万下降 80%；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18 万，较 2019 年 1.01 亿下降 52%；本期综合毛利率 44%，较 2019 年 54%下降约 10 个百分点，且各个产品的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波动较大。血塞通系列产品 2020 年实现收入 6.1 亿，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23%，毛利率增长 10.7 个百分点；其他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0.3 亿，同比下降 38%，毛利率下降 18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特征、市场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策略说明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反而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结合市场行情、公司营销策略、产品定价策略以及可比公司数据说明本期血塞通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列示其他系列产品的主要产品类型，并说明本期营业收

入和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2、关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浙江衢州市妙香苑医药有限公司为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最终控制方进行归集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同时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2020 年你公司对其实现销售额 1.88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收入 26%；采购金额 1.2 亿元，占本年采购总额比例 18%。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为你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5.8723%。期末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累计欠你公司 4.8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超过 3000 万。

请你公司：

（1）进一步披露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主要合同以及其结算条款，2019年和2020年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毛利率，并披露以上数据与你公司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

（2）列示第一大供应商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采购产品种类、规模，结合你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说明从该公司大量采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说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同时是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在其存在大额欠款且长期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依然与其进行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应收账款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的 90%股权评估作价，抵偿其所欠本公司应收账款中的 18,884.83 万元；经工商信息查询，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人员规模小于 50 人。同时，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市妙香苑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物，用以保障应收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货款回收；经工商信息查询，浙江衢州市妙香苑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认缴出资额 1 亿元人民币。

请你公司：

（1）在主要客户情况和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

（2）说明关联方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玉溪维和实业有限公司的90%股权价值抵债1.89亿元的公允性，以浙江衢州市妙香苑医药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的价值公允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4、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股利

根据 2020 年年报，2019 年 10 月之后，你对浙江坤维医药有限公司已经不能实施控制，但经工商信息查询，你公司目前依旧持有浙江坤维医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20 年末你公司应收浙江坤维医药有限公司股利 1,037 万，较 2019 年增加 818 万，但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中均未见相应变动。

请你公司：

(1) 说明2020年末对浙江坤维医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持股比例超过半数但却无法实施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对浙江坤维医药有限公司投资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在丧失控制时进行的相关会计处理，以上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本期对浙江坤维医药有限公司新增的应收股利未在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确认的原因。

5、关于其他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度你公司实现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2,515 万，当年营业利润 1,939 万，净利润 804 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200 万。

请你公司说明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性，公司在以后期间能否持续取得政府补助，如果不能，是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6、关于销售费用

2020 年度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2.43 亿，较 2019 年的 1.74 亿增长 6,900 万。其中 2020 年发生产品推广及市场费用 2.33 亿，较 2019 年 1.53 亿增长 8,000 万。本期职工薪酬 877 万，较 2019 年 262 万增长 614 万，而你公司销售人员期初 10 人，期末 8 人。2019 年销售人员人均工资约 26 万，2020 年人均工资约 110 万。你公司销售费用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64%，2019 年为 30.97%。

请你公司：

（1）结合可比公司数据说明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可比公司数据说明你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主要合同列示产品推广及市场费用的具体明细、推广方、费用计算方式及结算方式。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6 月 22 日